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 年 4 月

金牌厨柜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一、金牌厨柜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4
二、金牌厨柜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6
三、金牌厨柜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9
议案 1:《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 2:《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 3:《关于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 4:《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8
议案 5:《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4
议案 6:《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
议案 7:《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
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执 行情况及 2019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37
议案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9
议案 10:《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议案》·····	40
议案 1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42

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3
议案 1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47
议案 1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61
议案 15:《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 案》	62
议案 16:《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议案》	63
议案 17:《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议案》	78
议案 1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9
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88
议案 2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的议案》	89
议案 21:《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主 体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4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牌厨柜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画“√”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

法律意见书。

六、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七、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会议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公司会议
室

会议主持人：温建怀董事长

见证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6：《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7:《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
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 16:《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
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 17:《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议案》

议案 1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
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 2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的议案》

议案 21：《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主体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四、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五、现场股东投票表决并计票。

六、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交流。

七、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合并。

八、复会，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率领经营班子与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实现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现将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房地产行业景气下行、工程精装对零售市场冲击以及公司品类相对单一等内、外部因素带来的挑战，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拓展产品品类，加快大宗业务发展，创新渠道结构，推动营销机制创新。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2亿，同比增长18.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亿，同比增长26.05%。

（一）品类发展

公司坚持成为厨柜品类领先品牌，以厨柜为核心向衣柜、木门延伸的品类发展战略，逐步构建全屋定制能力，为消费者提供全屋解决方案。

厨柜方面，公司聚焦客户价值创造，加快渠道布局，创新模式改善营销效果，整体保持平稳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5.36亿，同

比增长10.77 %。

桔家衣柜采取“四同”策略，依托金牌厨柜的品牌、客户资源，实现业务高速发展。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38亿，同比增长480.20%。未来桔家衣柜将从“产品力、服务力、渠道力、品牌力”四个维度构建核心竞争力，并从研发、营销、物流以及后台管理等方面逐步加深厨、衣业务协同。

2018年上半年公司成立桔家木门事业部，在经历品牌定位、产品储备、供应链开发等筹备后，于9月在厦门喜盈门试水第一家门店，市场反馈、运营良好。目前木门正加快完善产品系列及渠道拓展。

为实现“所见即所得”的空间解决方案，更好的满足消费者一站式、个性化的整装消费需求，公司投资设立厦门金牌桔家云整装科技有限公司，发挥公司全屋定制能力和品牌的优势，整合产业链资源逐步构建整装服务能力。

（二）渠道拓展

目前公司销售渠道仍以专卖店（含直营）为主，占营业收入的83.50%；但大宗业务、海外渠道快速发展，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快专卖店渠道布局，并推动现有渠道深耕，增强区域竞争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牌厨柜专卖店1413家（含在建）、桔家衣柜专卖店337家（含在建），桔家木门专卖店9家（含在建），店面总数1759家。

大宗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拓展业务来源，与房地产50强企业中的31家签订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并连续七年被评为“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首选供应商（橱柜类）”。同时，公司加大大宗业务供应链的

开发，加强对代理商管理、标准的输出，提升代理商的运营能力和竞争力。报告期内大宗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03亿，同比增长63.68 %。

海外方面，公司已根据区域市场特性形成独特的业务模式，未来将继续加快渠道布局，将海外市场打造成公司新的战略增长点，报告期内，海外渠道实现销售收入5048.59万元，同比增长13.86%。

（三）研发创新

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2018年研发支出7955.58万元，同比增加21.25%。2018年获得授权专利64项，其中发明1项，实用31项，外观设计32项。

公司联合清华大学研究院，通过科学严谨的3D捕捉技术对人与厨房的“尺”与“度”进行试验和研究分析，总结出解决中国式厨房痛点的模型——金牌标准柜体系2.0,解决困扰中国用户多年的厨房动线、布局、收纳的问题，打造更适合中国人的厨房体系。公司致力于推动厨房功能革命，在收纳方面，开发出包括拉篮、抽屉等在内的17款收纳系统，解决“高低问题、大小问题、深浅问题、横竖问题、收纳问题”；空间布局方面，公司通过优化动线、空间布局等方式使传统厨房空间的利用率由42%最高提升至62%，空间利用效率大大提高。

公司在行业内首次推出“量体裁柜”，根据每个人的手肘高度，定制真正属于每个人的厨柜，打造高品质家居生活。

（四）组织、机制创新

公司推动营销机制创新，以解决营销成效不足、部分加盟商动力不足等问题。公司在加盟商内部实施分级管理，通过分级“定赛道、定规则、定奖惩”，引入竞争激活其加盟商经营动能。同时，为进一

步提升对市场信息收集和反馈效率,公司设立市场部,聚焦行业趋势、竞品动态及消费者研究,增强公司对市场的洞察;并将原有5个市场区域裂变成8个,通过聚焦前端职能、缩短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和执行力。

(五) 生产交付

生产交付方面,公司成立“完美交付”专项组,从审单、制造、物流、安装四大环节,围绕响应、品质、服务三个目标,全面提升全链条交付能力,改善消费体验。同时,公司以提升交付反应、降低生产成本为目标,引入数据挖掘和人工智能(AI)技术,逐步打造金牌“智慧工厂”。此外,随着大宗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衣柜、木门等新品类的导入,公司正逐步构建支撑多渠道、多品类发展要求的供应链体系。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公司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1、2018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美国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5、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2018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7、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澳洲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的议案》。

8、2018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11、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投资部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

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81份，董事会及其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2019年主要经营计划

2019年公司将以组织力打造为基石，推动交付能力提升、渠道拓展及创新、大商优商培育、用户数据经营、智能家居等具体策略落地，重构品牌商、加盟商、消费者三者关系，实现共创、共赢。

1、组织力打造。2018年公司引入华夏基石管理咨询公司，系统梳理了公司的企业文化，重新定义公司使命、愿景和核心价值观，公司上下统一了认知和思想。2019年公司将深化与华夏基石管理咨询公司的战略合作，围绕如何打造一批具有卓越领导力的干部队伍和一群追求高绩效的团队组织的目标，以组织架构优化、机制创新为核心，提升公司及各业务单元的组织力。组织方面，公司将继续以“小前台、强中台”为目标推动组织架构优化，前台职能聚焦，以市场机会获取为导向，增强业务灵活性；中台以快速、有效支撑前台为导向，打通内部横向协同，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机制方面，公司将重点强化决

策机制及协同机制，以适应多品类、多组织、多业务渠道、多区域的发展需要。在纵向上将建立总裁办、中心及事业部、二级部门三级决策的机制，通过分授权管控，保障决策纵向贯穿；横向上设立各专业委员会，推动跨部门工作协同，并强化协同文化。

2、持续提升交付能力。一次完美交付是定制家居产业最根本、最核心的能力，是行业的底板，也是行业的护城河。公司将在生产、制造、安装等环节持续改善交付体验，给客户最完美的一次性交付体验，打造产品服务价值。

3、加快渠道拓展及创新。公司将继续加快空白市场的覆盖，尤其是衣柜、木门以及整装等新业务，并鼓励加盟商加强区域深耕，以及对国美、百安居等新渠道的布局。同时，公司探索渠道细分市场，将以存量房改造为目标市场，看穿、打透、做实以旧厨换新市场。

4、大商、优商培育。与公司价值观、目标一致的大商、优商，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将通过加盟商分级管理制度，以市场竞争方式优选出一批优秀的加盟商；同时，鼓励有能力的加盟商设立运营管理公司，吸引行业优秀团队及资金共同参与渠道发展，进一步激发渠道活力。

5、用户数据经营。获得并经营好用户数据资产，是公司由 2B 的批发商向新零售商的转型的关键。公司将以业务流程再造为基础，从用户数据获取、管理、分析以及应用等环节提升用户数据经营能力，为加盟商运营提升、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内部管理简化等提供决策支撑。

6、智能家居。公司致力于以用户为中心的理念，成立智能家居

研究院，以体验回家的美好为愿景，以构建行业领先的全屋定制的智能场景解决方案，打造家居全场景生态圈为使命。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在定制家居产业的应用、落地、服务等一体智慧家居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构建智能厨房电器等互联互通智能产品、人工智能在业务赋能、一体智慧家居场景和智能家居生态建设。基于不同的场景空间涵盖厨房、客厅、卧室、餐厅、书房、阳台、卫浴、玄关八大家庭智慧空间，提供可体验场景达百余个。应用 APP 操控、语音交互、视觉技术等多维交互，提升人工智能在产品体验和交付中的价值。公司已成为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联盟理事长单位，并发起成立厦门智能家居产业联盟，整合区域乃至全国智能家居产业资源，构建智能产业生态圈，成为公司实现战略转型与生态型科技公司的加速器和推进器。

2018 年是公司的奋斗者元年，2019 年是奋斗者文化的全面启动年。公司董事会将率领经营层及全体员工，将金牌之道及奋斗者文化转化为全员及全体奋斗者的意识行动、习惯和素养并与时俱进，将公司不断持续推向新高度。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

议案 2: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监事会议，会议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2018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6、2018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依法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状况良好。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之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该制度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

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

议案 3:

关于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杨文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8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福建林学院教师，东北林业大学林业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福建农林大学材料工程学院副教授。现任福建农林大学材料工程学院教授、材料科学系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钱小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林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林业部科技司主任科员、中国林产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广西丰林木业

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鸿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荣获“中国林业产业年度人物”、“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中国林产工业终身荣誉奖”，“中国木业 30 年功勋人物”等荣誉称号、公司独立董事。

章颖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6 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教授。历任厦门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会计副教授、教授，现任厦门集美大学财经学院财务会计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客观独立性的关系，其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文斌	11	11	0	0	否	2
钱小瑜	11	11	0	0	否	2
章颖薇	11	11	0	0	否	2

（二）会议审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参加董事会会议前，对每个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现场交流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情况，并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对于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也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度，我们严格遵守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客观、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监管协议，不存

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管理制度，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2018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预告、快报披露及时、准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现行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规完成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一季度、半年报、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同时披露了各类临时公告共计 81 份。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勤勉、忠实、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我们将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

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为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贡献。

在此,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团队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议案 4: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8 年,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01,677,972.74 元, 同比上升 18.01%; 实现营业利润 237,914,474.81 元, 同比上升 29.34%;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0,190,541.74 元, 较上年同期上升 26.05%。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资产数据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比上期 增减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4,131,494.33	19.65%	304,497,509.53	19.27%	19.5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144,223.33	1.46%	20,579,935.57	1.30%	31.89%
预付款项	22,713,104.58	1.23%	17,604,870.48	1.11%	29.02%
其他应收款	11,832,121.86	0.64%	7,376,965.38	0.47%	60.39%
存货	167,897,765.75	9.06%	135,708,617.23	8.59%	23.72%
其他流动资产	358,352,366.77	19.33%	489,999,147.17	31.01%	-26.87%

流动资产合计	952,071,076.62	51.37%	975,767,045.36	61.75%	-2.43%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577,603,204.41	31.16%	431,061,174.80	27.28%	34.00%
在建工程	106,162,465.69	5.73%	32,905,534.03	2.08%	222.63%
无形资产	113,001,193.15	6.10%	72,583,453.27	4.59%	55.68%
长期待摊费用	33,290,299.96	1.80%	26,717,400.83	1.69%	2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7,986.28	0.26%	12,116,372.20	0.77%	-6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82,303.38	3.59%	29,118,678.13	1.84%	12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1,377,452.87	48.63%	604,502,613.26	38.25%	49.11%
资产总计	1,853,448,529.49		1,580,269,658.62		17.29%

原因分析：

- 1、货币资金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9.58%，系公司获利能力增加所致；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31.89%，系公司给经销商及工程代理商一定的授信所致；
- 3、其他应收款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59.90%，系公司新增的往来款所致；
- 4、固定资产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34%，系公司 2018 年公司泗阳基地厂房转固所致；
- 5、在建工程增长迅速，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222.63%，系公司销售增长，基建投入增加；
- 6、无形资产增长迅速，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55.68%，系公司 2018 年购入新购入一块土地；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60.07%，系公司可抵扣递延税项减少；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28.31%，系公司委托贷款和预付

设备款项增加。

2、主要负债数据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比上期 增减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1,019,550.59	24.33%	382,982,016.64	24.23%	17.77%
预收款项	236,711,045.19	12.77%	191,807,522.84	12.14%	23.41%
应付职工薪酬	37,068,383.58	2.00%	27,996,381.96	1.77%	32.40%
应交税费	20,680,074.15	1.12%	41,624,489.48	2.63%	-50.32%
其他应付款	80,668,641.31	4.35%	55,679,668.25	3.52%	44.88%
流动负债合计	826,147,694.82	44.57%	700,090,079.17	44.30%	18.01%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11,745,374.32	0.63%	21,419,052.06	1.36%	-4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07,137.38	0.74%	397,530.05	0.03%	3373.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07,500.00	0.86%	0.0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60,011.70	2.24%	21,816,582.11	1.38%	90.04%
负债合计	867,607,706.52	46.81%	721,906,661.28	45.68%	20.18%

原因分析：

1、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32.4%，主要系公司品类拓展带来人员的增加导致工资上涨；

2、应交税费 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下降 50.32%，主要系公司享受国家税收新政，导致当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减少；

3、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44.16%，主要系公司实施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增加挂账金额；

4、递延收益 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下降 45.16%，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收到政府补助中属于递延收益的项目较少；

5、递延所得税负债增长迅速，主要系公司享受国家 500 万以下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导致当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6、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挂账所致。

3、主要费用数据

项目	2018 年	占营业收入比	2017 年	占营业收入比	增减变化
销售费用	313,580,159.40	18.43%	271,121,763.41	18.80%	15.66%
管理费用	74,244,185.41	4.36%	63,519,732.54	4.41%	16.88%
研发费用	79,555,825.77	4.67%	65,611,833.49	4.55%	21.25%
财务费用	-3,016,458.57	-0.18%	-2,175,445.91	-0.15%	38.66%

原因分析：

1、2018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15.66%，主要系公司品类增长带来员工人数增加，导致销售人员薪酬上涨所致；

2、2018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16.88%，主要系公司品类增长储备相应的管理人才带来薪酬增长、提升管理增加咨询费投入；

3、2018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21.25%，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

4、2018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度增长 38.66%，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利息收入增长所致。

4、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84,359.32	357,384,800.88	-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52,090.86	-630,635,986.21	6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60,156.00	399,033,195.96	-113.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14,794.02	124,724,171.56	-45.71%

原因分析：

1、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减少 8.95%，系支付的员工薪酬增长率超过收入增长率；

2、2018 年投资活动现金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增加 67.64%，主要系 2017 年上市募集资金影响；

3、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减少 113.4%，主要系 2017 年度上市募集资金影响。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增减比
流动比率	1.15	1.39	-17.32%
速动比率	0.95	1.20	-2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7%	40.59%	1.7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61	12.81	14.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增减比
存货周转率（次/年）	6.84	6.90	-0.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0.04	115.74	-30.8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4.82	5.33	-9.63%

原因分析

1、公司流动和速动比率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上市成功募集资金导致现金比较充足，且 2018 年加大投入所致；

2、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给与优质经销商和和大宗业务客户一定的授信额度，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所致。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议案 5: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牌厨柜2018年年度报告》和《金牌厨柜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议案6: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190,541.7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309,020,587.44 元，扣除 2017 年度已分配利润 54,000,000.00 元，加上因限制性股票未达解锁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的 25 万股所冲回的已分未付利润 20 万元，2018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465,411,129.18 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考虑到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存在因股份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引起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议案7：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状况、治理结构较为熟悉，有利于节约审计成本，提高审计效率，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2019 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议案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2019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2018年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薪酬执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注)	税前金额（万元）
温建怀	董事长	52.87
潘孝贞	副董事长、总经理	52.87
温建北	董事、研发设计中心总监	39.69
杨文斌	独立董事	7.2
钱小瑜	独立董事	7.2
章颖薇	独立董事	7.2
郑建榕	监事会主席	0
陈振录	监事	28.11
王红英	职工监事	21.36
朱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2.68

陈建波	董事会秘书	40.86
王永辉	总经理助理	53.51
贾斌	生产制造中心总监	38.47
李子飞	桔家衣柜事业中心执行董事	33.3

2019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薪酬标准：

(1)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7.2 万元整（税前）/ 年，按月发放。

(2)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薪酬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2、发放办法：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月度绩效薪酬根据月度绩效考核结果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 2019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后发放。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议案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各商业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与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厦门市政府出台的《厦门市推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厦府【2014】271号）要求，同时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研发和展示需求，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公司拟对首发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做如下调整：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5,322.10 万元，建筑面积 21,230 平方米，包括新建产品研发厂房 1 栋、打样车间 1 栋、多功能服务中心 1 栋。现调整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由 21,230 平方米调整为 23,256.3 平方米，投资总额由 5,322.10 万元调整为 8,806.31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由 4,966.63 万元调整为 8,450.84 万元。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仍将建设产品研发厂房 1 栋、打样车间 1 栋、多功能服务中心 1 栋。其中，多功能服务中心拟由三层改为四层，建筑面积由 6,700 平方米变为 8,726.3 平方米。同时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形象提升和功能拓展工程。由此增加的投资资金缺口将由已结项三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补充，如仍有不足，超出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调整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名称仍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仍位于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金牌厨柜二期厂区内。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赵建勇、李春等 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需按约定的价格回购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84,119 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67,500,000 股减少至 67,215,881 股，注册资本将由 67,500,000 元减少至 67,215,881 元，实收资本将由 67,500,000 元减少至 67,215,881 元。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议案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由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同时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7,500,000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7,215,881 元。
2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1、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设计、展示、零售、批发：卫厨专用配套设备、厨房电器；3、生产、安装：橱柜、卫浴柜及家具。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1、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设计、展示、零售、批发：卫厨专用配套设备、厨房电器；3、生产、安装：橱柜、卫浴柜及家具。4、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3	第十九条 截至本章程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67,5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截至本章程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67,215,881 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收购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
5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前提下，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但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注销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7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者除外；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议案1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200万元（含39,2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发行不超过392万张（含392万张）。

四、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具体期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期限范围内确定。

五、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

“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公开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

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

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

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

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原A股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以及公司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机构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载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议题、召开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 3、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6、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7、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公司董事会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将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200万元（含39,2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1#、2#、4#、5#厂房建设项目	40,040.03	29,200.00
2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3#、5#厂房建设项	17,946.68	10,000.00

	目		
合计		57,986.71	39,200.00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若本次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八、募集资金的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和债权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二十、本次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编制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该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二、本次发行概况；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牌厨柜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规划项目的顺利推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议案1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
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厨柜”、“公司”、“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公司现有业务及新产品线的产能，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1#、2#、4#、5#厂房建设项目和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3#、5#厂房建设项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现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9,200 万元(含 39,2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1#、2#、4#、5#厂房建设项目	40,040.03	29,200.00

2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3#、5#厂房建设项目	17,946.68	10,000.00
合计		57,986.71	39,200.00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一）定制家具行业快速发展

定制家具作为家具行业重要的子行业之一，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定制家具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在不断扩大。定制家具按照消费品类主要分为柜体家具和木门两大类，柜体家具主要包括整体橱柜和整体衣柜等。整体橱柜、整体衣柜和定制木门作为现代家居的重要元素，虽在我国发展时间尚短，但因其具有个性化设计、空间利用率高、美观等诸多优点，市场普及率不断提升。目前整体橱柜和整体衣柜是我国定制家具领域最主要的两大消费品种，均呈现高速增长的发展状态，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而木门产品虽未成为市场主流产品，但由于房地产

开发商统一装修的住房并不能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因此定制木门未来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二）房地产行业发展、城镇化建设等多重因素共同拉动定制家具消费需求

定制家具行业下游需求人群主要为首次购房者和改善型购房者，近年来，虽然房地产市场在国家宏观政策的持续引导下受到抑制。但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房地产住宅的新开工施工面积和投资额均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2017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开工面积为 178,653.7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7.02%；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为 128,097.7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0.51%，为定制家居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容量。

同时，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城镇化率由 2010 年的 49.95%提升至 2017 年的 58.52%，年平均提高 1.3 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 42.35%，城镇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至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我国最大的内需潜力和发展动能所在，城镇常住人口占比的不断提升促进新建住宅用房屋面积的增长，带动了消费者对新房装修的需求，而且城镇人口对流行时尚潮流更加敏感，促进定制家具行业的市场扩张，因此，未来随着城镇化的进一步推进，定制家具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三）全屋定制逐步成为定制家具行业发展新趋势

全屋定制是单品类定制家具厂商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全屋

定制意为从整体房屋的角度来考虑家具的定制，是一项集家居设计、家居定制、安装售后等一整套全流程整体家居定制的解决方案。随着家具企业生产技术的提高和消费者对家具品位的提升，定制家具逐步拓展到卧室、书房以及客厅等全屋家具领域。全屋定制产品至少包含了两种以上的单品类定制家具产品，除具有独立、风格统一、选材环保、个性化等特点外，对终端消费者还具有一站式采购便捷、成本可控、售后便利等消费吸引优势。

（四）智能家居为定制家具行业发展增添新动力

在物联网切入最为自然也最为需要的家庭应用场景中，智能家居通过综合运用自动控制、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通信技术等新科技手段以实现数据信息的传输共享、相互影响和控制，从而实现物物互联，为消费者提供更具安全性、节能性、便捷性、舒适性，尤其更智能化的家庭生活场景。随着移动互联网、通信技术、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的飞速发展，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的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智能家居的市场规模为 8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67%，预计 2019 年可达到 1,080 亿美元。同时，根据艾瑞咨询关于中国智能家居的市场调研报告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 3,342.3 亿元，同比 2016 年提升 24.8%，并预测 2020 年将达到 5,819.3 亿元，中国智能家居市场未来潜力巨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1#、2#、4#、5#厂房建设项目和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

程项目 3#、5#厂房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建成后，能够扩大公司定制家具产品的产能，以进一步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建设物流仓储车间和厨电组装车间，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一）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1#、2#、4#、5#厂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压贴车间、零售厨柜车间、木门车间等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2、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厦门市同安区 12-08 凤南片区同安大道与梧侣路交叉口西南侧 A 地块，建设周期约为 18 个月。

3、项目投资概算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40,040.03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9,200 万元，各项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38,133.36	95.24%	是
1.1	工程费用	20,356.88	50.84%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7,776.48	44.40%	是
2	项目预备费	1,906.67	4.76%	否
项目总投资（1+2）		40,040.03	100.00%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前）21.97%、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8.74%，对应投资回收期（税前）为5.75年（含建设期）、投资回收期（税后）为6.27年（含建设期），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74,955.00万元，净利润8,616.95万元。

5、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已于2018年5月11日取得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同发投（2018）备092。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5021200000231。

（二）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3#、5#厂房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新建压贴车间、钢烤车间、工程厨柜、木门车间等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2、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为金牌厨柜之全资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周期约为12个月。

3、项目投资概算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7,946.6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0,000 万元，各项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17,092.08	95.24%	是
1.1	工程费用	4,974.60	27.72%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2,117.48	67.52%	是
2	项目预备费	854.60	4.76%	否
项目总投资（1+2）		17,946.68	100.00%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前）19.94%、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7.04%，对应投资回收期（税前）为 5.63 年（含建设期）、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13 年（含建设期），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 41,515.00 万元，净利润 3,584.07 万元。

5、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取得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泗发改备[2017]184 号）。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取得泗

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环评[2017]142号）。

四、本次募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募投的必要性

1、扩张产能增强公司持续竞争能力

近年来，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家具行业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0年至今，国内家具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至2017年已达8,787.88亿元。其中定制家具因品质稳定、空间利用率高、服务质量较高等特点，而逐渐受到消费者的青睐。随着定制家具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增强，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也在不断壮大，整体厨柜、整体衣柜的产能利用率维持在高位。

公司专注于高端定制家具领域，坚持品牌建设为企业发展的核心，从客户需求角度出发，不断提升产品的高端定制化服务，推进消费者对公司更专业的高端定制家具的品牌认知，从而赢得市场以及消费者的一致认可。在同行业竞争对手积极扩充产能的情况下，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服务和及时交货的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因此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公司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和定制木门的产能，满足公司业务不断扩张的需要，增强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2、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提升柔性化生产规模

随着人们对家具消费理念的转变，个性化消费特点更加明显，因此对于注重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定制家具行业，存在产品非标准件较多的情况。非标准件的生产较为复杂多样，对于订单的分拆和组合能力要求较高，需要提高公司智能化生产水平以满足客户订单的持续增长。同时，面对多样、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大规模柔性化生产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成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对柔性化生产高度重视并大力投入，不断提升智能化水平以实现大规模柔性化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引进四端封边连线、激光切割机、自动包装线等先进的设备，应用计算机、互联网等现代化信息技术，逐步实现生产智能化、服务智能化、管理智能化等，助力公司柔性化生产产能扩张，不断提升定制化生产规模，加快公司打造智能工厂的进程，实现对市场需求快速响应和调整的能力。

3、延伸定制家具产品线，发掘新增长点

随着家具企业生产技术的提高和消费者对家具品位的提升，定制家具品类逐渐扩大，衣柜、木门等传统成品家具企业都已进入定制化家具领域。同时，消费者的消费理念不断成熟，对定制家具产品的需求逐步由定制厨柜、定制衣柜等拓展到全屋定制家装。未来，兼顾多品类产品协同发展的定制家具企业将拥有更大的市场份额。

公司审时度势，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 2017 年推出高端整体衣

柜定制品牌“桔家衣柜”，同时，在 2018 年上半年成立了桔家木门事业部，进一步加快桔家品牌“定制化”战略的发展步伐，桔家木门延续了桔家衣柜“环保、耐用、定制、静音”等特性，以一体化风格、一体化服务满足中高端用户配套需求。因此，在定制家具行业企业扩充产品品类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除扩充现有整体厨柜、整体衣柜产能外，还将通过引进高端自动化生产设备，拓展定制木门生产线，以期与原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募投的可行性

1、国家及行业政策支持

定制家具作为家具制造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将传统制造业与信息、智能化产业相结合，既可满足消费观念升级所带来的个性化需求，同时符合绿色环保、智能制造的时代发展诉求。近年来为扶持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国家在各项政策方面给予了有力支持。部分主要政策列示如下：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3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鼓励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关于加快发展生	2014 年 7 月	国务院	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术，积极发展定制生产，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11 月	国务院	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计划，鼓励传统产业设施装备智能化改造，推动生产方式向数字化、精细化、柔性化转变；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推行生态设计，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支持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引导制造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增加服务环节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8 月	国家工信部	推进个性化定制，重点在食品、家用电器、皮革、家具、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等行业发展个性化定制。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推动家具工业与建筑业融合发展，推进全屋定制新型制造模式发展，促进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高用户体验。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0月	国家工信部	推广个性化定制。推动家电、家具、服装、家纺、建材家居等行业发展动态感知、实时响应消费需求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模式。
《福建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	2017年3月	福建省经信委	支持企业大规模定制家具生产系统及企业内部质量检测中心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公司现有定制家具业务的产能扩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政策可行性。

2、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近年来，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能力日益增强，加之城镇化建设的稳步推进和家具消费人口结构发生变化，目前 80、90 后已成为我国家具消费的主力。80、90 后更注重家具产品的美观时尚、环保健康、质量等，而且在家庭装修上参与度也较高，有一定自主设计意愿，而定制家具正好契合其诉求，因此家具消费人口年轻化趋势对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定制家具

市场规模增长趋势明显。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整体橱柜、整体衣柜和定制木门，考虑精装修房装修、毛坯房装修、二手交易和存量房二次装修等市场，根据行业数据显示，2017 年整体橱柜市场规模为 1,300 亿元，2017 年整体衣柜市场规模接近 700 亿元，2016 年木门行业产值达到 1,280 亿元，市场规模较大。

综合上述市场情况，定制家具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市场可行性。

3、公司现有技术支持

公司致力于成为兼具专业化研发设计、柔性生产、信息化与智能化融合发展的企业。作为国家 863 计划“木竹制品模数化定制敏捷制造技术”课题的主承担单位，经过多年的摸索和沉淀，并结合 863 计划的研究成果，公司打造了一套“金牌橱柜 GIS 系统—工业化柔性定制智能解决方案”。基于智能制造软件系统的优势，以 GIS 信息管理系统中门店定制软件的快速导入为契机，将消费者的定制信息转化为产品的制造数据。辅以 ERP 系统作为驱动整体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制造的数据主线，利用全国经营的规模化优势，收集并糅合全国订单，通过 ERP 与德国豪迈自动化生产设备集成运作，将自动化生产系统与大规模柔性化生产技术相结合，制定科学、高效、低损耗的裁板方案，精准的控制物料消耗，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

公司具备了大规模定制生产的能力，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

五、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补充公司现有整体厨柜、整体衣柜产能，并拓展公司定制木门产品线，深化公司提供高端定制服务的能力。同时，将提升公司智能化生产水平，扩大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达产前，由于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收益，将在较短时间内降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但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

六、结论

综上，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实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议案17: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牌厨柜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5号）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7.85元，截至2017年5月8日，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473,4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102,700.00元，实际募集的资金人民币425,347,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F-00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0200120030002088），将余额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0200120000002918）；同意注销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4100028519200038926），将余额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银行账号：410002851920003995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8,531,800.35 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8,531,800.35 元。其中，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129030100100426206	10,236,941.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428673940842	4,533,706.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4100028519200039952	13,759,092.43
厦门银行同安支行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80200120000002918	2,060.22
合计			28,531,800.3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1,697,100.00 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F-015 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江苏金牌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11,542.26	11,542.26
江苏金牌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1,159.80	1,159.80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8,377.34	8,377.3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51	56.51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33.80	1,033.80
合计	22,169.71	22,169.71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7,478,066.90 元。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25,347,3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6,206,266.55 元（其中：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86,199,947.80 元，银行手续费 6,318.75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 7,478,066.9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8,531,800.35 元（含专户利息收入），占前次募集资金的净额的比例为 11.41%。

（二）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其他募投项目建设，公司经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募投项目“江苏金牌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结项，并将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含理财收益）共计 2,733.50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其他说明

期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司经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

（1）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多功能服务中心建设规划，拟由三层改为四层，建筑面积由 6,700 平方米变为 8,726.3 平方米；（2）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形象提升和功能拓展工程。本次调整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由 4,966.63 万元调整为 8,450.84 万元。由此增加的投资资金缺口由上述已结项三个项目的结余募集资

金补充（截至2019年1月31日，上述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2,733.50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如仍有不足，超出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议案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规划项目的顺利推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存续期限、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立或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意见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本次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的最新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可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议案2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具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现金分红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

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未来三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实施。

四、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

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五、其他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议案21：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
相关主体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主体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